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66,290,421.6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18,983,305.64 元（包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经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直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形。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运通”）增资后，天能运通与公司保荐人、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上述商业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协议有关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918,983,305.64 元，其中活期存款 8,066,685.64 元、通知存款 191,391,620.00 元，定期存款 719,525,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2,912,813.17	872,387,411.69	279,817,02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819,367.40	299,990,883.19	828,48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000.00	17,803,420.56	262,000,382.70	395,803,037.8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361.31	1,482.00	56,879.31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366,108,380.00	8,279,764.87	131,910,262.09	242,477,882.78

合计	2,420,000,000.00	0	65,273,727.31	1,566,290,421.67	918,983,305.64
----	------------------	---	---------------	------------------	----------------

### 三、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		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5.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8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6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 (一期)	原 3# 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变更为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	90,000.00	104,300.00	82,651.50	3,305.32	46,369.21	36,282.29	56.10	2014 年	-1,722.13	不适用 (注 4)	否
合计	—	90,000.00	104,300.00	82,651.50	3,305.32	46,369.21	36,282.29	56.10	—	-1,722.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由于自 2012 年以来, 光伏行业持续低迷, 产品价格下跌并处于低位运行, 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压力, 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主动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p> <p>2、对原募投项目 3# 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变更如下: 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 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923,222.54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1]第 1610 号)。截止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能运通增资 32,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3,108,380.00 元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128,891,620.00 元来源于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出来的资金。针对本次增资资金，天能运通已经开立专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工作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3、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原募投项目 3#厂房年产 400 台多晶硅铸锭炉建设内容进行变更。公司使用原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的金额 11,094.00 万元外加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0 万元在原募投项目 3#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区熔单晶硅棒内容。

4、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 10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建设总装机容量为 100MW 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4,300.00 万元，其中 34,3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60,000.00 万元采用银行贷款。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工作。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项目金额及手续费”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的募投项目为整体项目，将建成 1~5#厂房，形成年产区熔单晶硅棒 150 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全部建成达产需要相当一段时间，而项目建设是一个陆续实施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效益无法与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效益进行相比。